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)的(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三路-花柏路西南侧公共绿地工程施工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三路-花柏路西南侧公共绿地工程施工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4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82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4 月 09 日